

附表三、第六河川局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辦理情形表

會議名稱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六河川局諮詢小組第4次會議			
會議日期	104年 10月 16日			
會議地點	本局防洪指揮中心二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蔡局長宗憲(郭副局長建宏代)			
參與委員與 相關機關、 單位與人員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單位名稱	姓名(含職稱)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主任秘書蔡國銓 (邱雨文代)	第六河川局	林玉祥課長、李憲榮副工程司、洪宗傑副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主任秘書蔡淑貞	高雄市政府	陳建良股長
	經濟部水利署顧問	何委員建旺	台南市政府	李保憲工程員
	水患治理監督聯盟	黃委員修文		
	台江分校小台江巡守隊	吳委員茂成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辦理情形)	討論重點： 1. 本局、台南市及高雄市政府說明辦理民眾參與機制執行情形及遭遇困難。 結論： 1. 本局辦理施工中 10 件麻豆排水整治工程，防洪牆確屬穩定，正式公文函知地方後再解除列管。 2. 本局辦理「曹公新圳排水改善工程二期（一、二工區）併辦土石標，地方建請改採封底處理，設計皆經過審查機制，應堅持設計理念，並應理性與地方民眾充分溝通解釋。 3. 目前正在規畫與設計討論的治理案，應主動擇期與流域 NGO 進行討論，地方說明會應就相關案例經			

	驗進行收集與介紹。 4. 各項流域治理的地方說明會，除了公共機關代表之外，應主動邀請相關 NGO 等公民社群參與。 5. 請高雄市政府仍需依「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建立民眾參與機制注意事項」，辦理相關說明會。 6. 永安排水有關魚塭部分請高雄市政府和漁業署協調。 7. 六塊寮排水線治理，地方說明會請臺南市政府主動邀請台江流域學習社群就規畫設計進行討論；另六塊寮排水線還有很多農地，但是近來沿線工業廢水污染嚴重，請臺南市政府治理時納入考量。 8. 鹿耳門溪治理必須注意鹿耳門溪文化遺址的探測，以及鄰近污染場址問題。 9. 台南市安南區古稱台江，應主動邀請 NGO、學者專家等公民社群，針對各排水線治理進行整體治理策略討論；另台江排水線大多為潮溝，紅樹林移植應找植物專業參與，請臺南市政府治理時先進行植被調查，以及規劃移植與復育專案。
其他	

備註：

1. 各執行機關應依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民眾參與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規定，於「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召開完成一個月內，將會議紀錄及本表函送本部水利署公告於「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屬網頁。
2. 「本次會議討論重點與結論」一欄，請擇會議討論到重要部分填寫，毋須將完整會議紀錄內容全部填列。